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太人社规字[2017]3号

关于调整我市建筑企业务工人员工伤保险 缴费比率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太仓高新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娄东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、《太仓市建筑企业务工人员工伤保险暂行办法》（太政发[2015]51号）精神，按照工伤保险费以支定收、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及我市建筑企业务工人员工伤保险实际运行情况，从2017年8月1日起建筑企业务工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比率降至2%；同时各建筑施工企业根据《太仓市建筑企业务工人员工伤保险暂行办法》（太政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实行浮动费率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地税局、审计局、总工会